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1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文“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7,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4,6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875.0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7.45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7.55万元，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已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

(二)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82,287.55
减：2010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141.53
减：2010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14
加：201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05.91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74,351.79
减：201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注1]	10,035.70
减：2011年度超募资金投资支出 [注2]	6,488.04
减：2011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注3]	15,000.00
减：2011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2.96
加：201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805.4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43,630.54

[注1]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建筑工程费	4,244.59
2、设备购置安装费	2,494.16
3、工程其他费用	364.77
4、预备费	-
5、铺底流动资金	2,932.18
合计	10,035.70

[注2] 2011年度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根据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200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100%股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收购款5,900万元。

(2) 根据201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蓝思科技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蓝思科技增资6,500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材料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除收购股权外，2011年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88.04万元。

[注3] 2011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 根据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2) 根据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此项资金使用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此项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4,591.4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置换2010年用自筹资金支付的IPO发行费用人民币239.70万元（其中：审计费律师费224.00万元、上市初费及股份登记托管费5.1万元、招股书印刷费10.60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05.45万元，扣除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31,523.74万元（含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金融机构手续费2.9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3,630.54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期限	资金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230608	40.21	活期	活期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楞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7324410183800002578	338.98	活期	活期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133840-4133846	3,592.46	定期	6个月	
	4133215-4133224	10,250.00	定期	1年	
	4134126-4134145	20,000.00	定期	2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支行	550601040011156	41.22	活期	活期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540739-000540746	2,566.01	定期	3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7040188000081790	859.49	活期	活期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334587	2,918.92	活期	活期	蓝思科技建设硬化膜等涂布材料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
	05075321-05075325 05075338	3,023.25	定期	3个月	
合计		43,630.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7.5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2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68.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年初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注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注1)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816.05	16,816.05	3,702.86	5,547.04	9,249.90	55.01%	2011年10月31日	2,211.90	是	否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195.03	8,195.03	3,400.53	2,293.02	5,693.55	69.48%	2011年10月31日	844.34	是	否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否	1811.57 (注3)	1,811.57	690.80	1,084.24	1,775.04	97.98%	2011年06月30日	2,227.58	是	否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否	2,299.95	2,299.95	347.48	1,114.36	1,461.84	63.56%	2011年06月30日	183.4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26.46	29,726.46			18,180.33	-	-		-	-	

				8,141.67	10,038.66				5,467.24		
超募资金投向(注2)											
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200.00	6,200.00		5,900.00	5,900.00	95.16%	2011年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0.00%	2012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导光板制品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588.04	588.04	16.80%	2012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700.00	27,700.00	0.00	21,488.04	21,488.04	-	-	0	-	-
合计	-	57,426.46	57,426.46	8,141.67	31,526.70	39,668.37	-	-	5,467.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53,164.95万元,报告期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22,700.00万元。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100%股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按照收购蓝思科技100%股权相关协议使用超募资金5,900万元支付相关款项,尚有300万元款项待支付。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同意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于使用期6个月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注 1)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8.82 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审字（2010）495 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募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以及厦门力富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之事宜已经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注 2：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有关公司前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注 3：“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少于投资预算，是锦富新材拟与香港迪奇同比例增资南京锦富用于建设该项目。在项目总预算 2,415.43 万元中，锦富新材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11.57 万元、香港迪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603.86 万元。

注 4：本期募投投资为使用募投资金投资 10,035.7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1,488.04 万元，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2.9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